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精神，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都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也没有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我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担保，即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三、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蒋大兴

程 虹

张兆国

曹 亮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